**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标段）已由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丽发改社会[2017]43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3500万，剩余部分由学校自筹（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

2.2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2.4 其他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占地面积83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396.97平方米。（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2018年在本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以及劳动合同），近三年（2016-2018）单项合同为36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至少项1项，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长驻项目现场，且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师职称，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2018年在本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必须长驻施工现场，且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财务要求：2015至2017（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2016至2018）单项合同为36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至少项3项，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6至2018）单项合同为36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至少项1项，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要求：1.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的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4.资格审查：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

5.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以及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6、项目公示期满之后一个工作日内要求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上述条款中的有效证件到投标人单位所在地恰谈合同。招标文件中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标时参加开标会的项目负责人、合同洽谈时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中标后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如果中标后派住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有任何一位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行为，如若出现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留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8.云南省省外企业必须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建〔2015〕342号文）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基本信息登记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丽江市市外企业须在工程项目中标后及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网上登记，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要求中标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携相关证书资料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基本信息和项目管理人员登记。。（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ljggzyxx.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其他要求： 。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www.ljggzyxx.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其他要求：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丽江市古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网（www.ynzb.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ynggzyxx.gov.cn）及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全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 | 地 址： | 丽江市嘉乐建材城 |
| 邮 编： | 674100 | 邮 编： | 674100 |
| 联 系 人： | 杨静海 | 联 系 人： | 张卓曦 |
| 电 话： | 0888-3196038 | 电 话： | 0888-5386818 |
| 传 真： | 0888-3196038 | 传 真： | 0888-5386818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 网 址： |  | 网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行政监督单位：丽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88-5152675

2019 年 03 月 19 日